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5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太仓海润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太仓中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9,048.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太仓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5,963.06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太仓中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安江路69号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

4、注册资本:7,38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太阳能组件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6-30
资产总额	1,547,547,187.10	1,689,255,163.98
负债总额	1,088,528,990.13	1,221,280,520.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4,870,000.00	107,7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80,473,120.73	1,208,339,825.35
资产净额	459,018,196.97	467,974,643.11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262,220,768.98	615,259,570.29
净利润	-12,929,306.09	8,956,446.1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太仓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9,048.7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7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6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新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和田新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9,048.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和田新润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电站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及产品为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农场瑞祥小区11号2-302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红

6、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6-30
资产总额	81,790,570.02	88,688,395.47
负债总额	81,053,586.55	87,753,671.71
资产净额	736,983.47	934,723.76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16.53	-52,259.71
财务费用	528.53	509.71
管理费用	2,488.00	51,75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和田新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9,048.7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7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5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奥特斯维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太仓中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9,048.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奥特斯维累计担保金额为52,084.4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太仓中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

4、注册资本:88,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6-30
资产总额	2,502,459,297.84	2,984,524,926.99
负债总额	1,589,984,005.74	2,114,550,432.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500,000.00	166,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30,761,565.66	2,069,929,861.99
资产净额	912,475,292.10	869,974,494.90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689,204,581.91	551,963,602.23
净利润	10,868,677.32	-44,327,315.3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奥特斯维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9,048.7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7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6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11月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5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洛阳天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甘肃景泰县投资设立甘肃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河南省洛宁县投资设立洛阳天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投资设立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投资设立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甘肃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甘肃景泰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洛阳天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洛阳天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河南省洛宁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5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甘肃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甘肃景泰县投资设立甘肃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洛阳天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河南省洛宁县投资设立洛阳天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投资设立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投资设立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太仓中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太仓中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电站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及产品为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161。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1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9,131,1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8,713,3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410,41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318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28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59007

(四)本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春光先生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张海潮、焦方正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王玉普先生,独立董事蒋小明、阎焱、汤敏、樊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刘中云、周恒友、邹惠平、俞仁明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刘运先生,监事蒋振盈、王亚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副总裁雷典武、江正洪、常振勇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54,039	96.930376	26,359,270	3.069624
H股	7,147,115,454	62.636755	4,263,302,419	37.363245
合计	7,979,469,493	65.036956	4,289,661,689	34.963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832,354,039	96.930376	26,359,270	3.069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独立股东批准的决议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86,345,821,101股不计入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丁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高巍律师和丁锋律师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并为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的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1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近日,《法治周末》刊登了“泰岳系掌门人身陷茂华石化困局”的文章,涉及内容如下:

1、2015年9月29日,已服刑了近10年的“泰跃系”掌门刘军,委托朋友钟俊向媒体发表书面公开声明(以下简称《声明书》),举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其姐姐刘华涉嫌强占“泰跃系”资产、勾结外人操纵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交易及职务侵占。

2、《声明书》说,刘华接任茂化实华董事长期间,损害茂化实华的利益,先后两次挪用了资金计4000万元。此外,刘华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骗取茂化实华资金2000万元。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就《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关注函》及《法治周末》刊登了“泰岳系掌门人身陷茂华石化困局”的文章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自查涉及三笔2000万元公司资金。分列如下:

1、第一笔2000万元资金涉及公司2011年与经销商茂名市天伟化工有限公司、长春惠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九江市东金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及茂名市永聚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及资金往来;

2、第二笔2000万元资金涉及公司2013年与经销商茂名市杰峰石化有限公司在公司的采购交易及资金往来;

3、第三笔2000万元资金涉及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的二甲苯贸易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自查情况

1、关于2011年公司与经销商茂名市天伟化工有限公司、长春惠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九江市东金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及茂名市永聚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1年,茂名市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共计购买聚丙烯产品5220.01万元,年初该公司尚有预付货款100.79万元,当年实际支付货款5130.65万元,年末该公司尚有预付货款11.43万元,不存在大额欠款,不存在公司资金2000万元被挪用的问题;

2011年,长春惠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九江市东金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及茂名市永聚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共计购买聚丙烯产品22114.03万元,年初尚有预付货款192.95万元,当年实际支付货款22101.64万元,年末尚有预付货款180.56万元,不存在大额欠款,不存在公司2000万元资金被挪用的问题。

2、关于公司2013年与经销商茂名市杰峰石化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3年,经销商茂名市杰峰石化有限公司在公司共计购买聚丙烯及溶剂油产品35920.92万元,年初尚有预付货款0.83